

国家理性、跨机构政治、社会力量与对象特征

——美国介入香港事务的原因分析

沈本秋 倪世雄

【摘要】 1997年香港回归后,美国全面取代英国,深入介入香港事务。美国介入香港事务既有维护美国在香港政治经济利益的理性考虑,也有美国国会的强力推动。同时,美国国内涉港活动的各种社会力量在美国介入香港的行动中也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另外,作为美国的介入对象,香港自身所具有的国际政治经济二元特征和港人身份与政治的二元认同特征也使美国尽力渗入香港内部扶持香港反对派。以上四种视角比较全面地探悉了美国介入香港事务的多重因素。

【关键词】 国家理性;跨机构政治;社会力量;对象;介入

【中图分类号】 D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527(2008)05-0138-06

【项目基金】 本文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我国的地缘政治及其战略研究”的系列成果之一,项目批准号为:05JZD00040。

【作者简介】 沈本秋,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广州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倪世雄,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9年随着冷战逐步走向结束,美国开始重视香港在其对华政策中的棋子作用。1992年美国国会出台《美国—香港政策法》,规定香港回归后美国在双边关系和国际事务中将把香港当作一个半国家行为体对待,这标志着中美之间“香港问题”的出现。1997年香港回归后,美国则全面取代英国,深入介入香港事务。本文将首先对美国介入香港事务的内容进行归纳,然后从国家理性、国会的作用、社会力量以及香港自身特征来分析美国介入香港事务的原因。

一、美国介入香港事务的三个层面

香港回归后,美国深入介入香港的政治发展。香港《基本法》规定,香港的政制发展实行循序渐进的方式并最终走向民主。2007年以前香港特首和立法会不实行普选,2007年之后是否普选则根据实际情况决定。2004年香港反对派不断游行集会要求2007年普选,为了香港的繁荣稳定,中国人大决定香港暂时不实行普选。为此,美国高层访华时向中国施压。2004年4月24日美国副总统切尼在与中国领导人会面时明确表示中国对香港民主干预过

多会导致台湾逐步分离的倾向。2004年全国人大决定香港2007年不实行特首普选后,2005年底香港特区立法会在反对派的动议下否决了特首在循序渐进原则下提交的关于2007年特首选举和2008年立法会选举的建议。美国国务院为此公开表态,“港人反复的表达了对民主进步的渴望,对实行普选承诺的渴望,我们支持这些目标,而且认为时间表制定越早越好。”之后美国驻港总领事多次发表声明,敦促香港普选。美国政府还公开接见香港反对派,表示对香港民主的支持。2004年3月在中国人大就香港政治发展进行释法之前以及特区政府立法会在2005年底讨论2007年特首选举和2008年立法会选举方案之前,为了争取国际支持,李柱铭数次赴美,均得到了国务卿和白宫安全顾问的接见和支持。

美国还在人权问题上介入香港事务。美国每年提交的关于香港的年度人权报告都对在“一国两制”原则治下的香港人权状况进行监督,并通过国务院向国会提交的年度《美国—香港政策法》报告对香港的人权状况进行评估。报告主要围绕香港媒体的自我审查、公民自由表达和人权发展等议题进行批

评。美国在人权议题上最典型的介入就是 2002 年到 2003 年间阻止香港特区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进行国家安全立法的活动。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为了落实这一国家安全立法，特区政府 2002 年启动了立法咨询活动。2002 年 10 月 25 日，小布什总统在得州向江主席表达了“维护香港居民权利的重要性”。美国“希望香港人民继续享有他们长期来享有的各种自由和公民自由权利。这些自由只有通过加强民主化才能得到维护”。2003 年 6 月 19 日，在香港立法会临近表决的时期，美国白宫公开声明反对二十三条立法。美国国务院甚至在 2002 年 10 月和 2003 年 6 月两度接见香港反对派主要人物李柱铭，表达对他们反二十三条立法的支持。

美国还拿《基本法》赋予香港的“高度自治”原则做文章。《基本法》早就明确香港是在一国条件下的“高度自治”。中国政府也多次强调，所谓的“高度自治”不是不要中国这个大前提而实现“完全自治”。但是美国一直以美国国会通过的《美国—香港政策法》中把香港当作一个经济和贸易往来上单独的地区来对待为由，而把香港当作一个“完全自治”的地区。2004 年 6 月和 9 月美国参众两院的决议都表示美国将继续把香港当作“完全自治”的地区对待。《基本法》还规定，尽管香港实施“高度自治”，但是在涉及中央与特区关系的事务上，中国全国人大有释法的权力。回归后，全国人大共有四次释法。1999 年，人大就港人内地子女的居港权进行释法。2004 年，人大就香港政治发展两次释法，为了香港的繁荣稳定，规定 2007 年不实行特首普选和 2008 年不实行立法会直选。2007 年人大第四次释法，给香港政治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美国则认为，中国人大的释法“破坏香港司法独立”。2000 年 3 月 2 日，助理国务卿罗思在香港甚至公开要求中国不要经常对香港事务进行释法。2004 年中国人大释法后，美国国务院公开表示释法损害香港自治。

二、国家的理性考虑：美国在香港的国家利益分析

美国介入香港事务究竟出于何种原因？本节将

从国家的理性考虑出发，探讨美国在香港的国家利益。根据国家是理性行为体的假设，国家总是根据自己的战略需求、地缘政治以及其它各种国家利益来制定自己的对外政策。而且国家有自己的目标，并确立了优先顺序。国家的行为反映着它的目标和意图。^①香港作为一个国际自由港和国际经济大都市，美国在香港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利益。

首先，美国在香港有地缘战略利益。哈里·哈丁认为，亚太地区的稳定与繁荣符合美国最大利益。香港是一个国际自由港，香港也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如果香港出现“灾难”，将会破毁地区的稳定与繁荣，也会破坏中国与邻国以及美国的关系，而“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只有通过中国的克制与灵活态度和香港实现民主与自治才能得到保障”。^②另外，冷战后美国战略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中国作为亚太地区正在崛起的大国，美国十分担忧。美国想把中国逐渐纳入自己主导的国际体系。如果香港未来实现民主，随着中国大陆与香港的交流日益增加，将有助于中国的民主实现，也将促使中国进入国际“民主大家庭”体系。

其次，美国在香港的庞大经济利益也是美国介入“一国两制”的原因之一。根据唐耐心和张德明的统计，6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中期，美国在香港直接投资在香港外资中一直占压倒性优势，美国在香港的企业数名列第一，1984 年达到 442 家，占香港外国企业总数的 23.2%。80 年代末期，美国在港直接投资总额为 60 亿美元。^③回归后美国在香港的利益更加庞大。到 2006 年，美国向香港的出口达到 178 亿美元，香港成为美国第 15 大出口市场。美国在香港的直接投资则达到了 379 亿美元。在香港的美国公司达到约 1200 家。^④如此巨大经济利益使美国十分重视香港的地位和前途问题。美国一直认为自由市场经济要靠民主制度和尊重人权来维护。如果没有这些前提，自由市场将会受到削弱。所以美国希望香港实行西方的民主制度。^⑤

意识形态利益是美国对外政策中一直追求的一个目标。这也是美国介入香港“一国两制”的原因之一。理想主义是美国外交政策中永远的主题。冷战结束以来的三任美国政府基本上都很重视美国对外政策中的价值利益。首先，美国关心美国公民在香港的人权是否能够得到保护。根据丘宏达的统计，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基本上常年有 14,000 美国人在香港生活，而每年访问香港的美国人已经达到 500,000 以上。美国在香港维持着亚洲最大的总领

事馆。^⑥到 2006 年,美国公民在香港的常住人口已经有六万左右。美国公民每年往返和途径香港的人次有一百多万。^⑦其次,美国重视港人的人权。香港虽然主权属于中国,但是一直实行的是资本主义制度,而且港人中的很大一部分对于西方政治经济制度具有高度认同感。正因为如此,美国非常重视其在香港的价值利益。

三、跨机构政治:美国国会的作用

跨机构政治用来分析美国国会是如何推动美国行政部门介入香港事务的。美国的三权分立制提供了权力制衡的基础。美国宪法规定,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开,各司其职。三者相互独立又相互制衡。“但是三权分立只是机构的分立而非政府权力的分离,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分享和行使着权力。”^⑧在对外政策中,行政与立法的关系十分重要。从美国历史上来看,国会多数时候居于政治首位,在“新政”尤其二战时期开始,总统成为决策中心。冷战时期,美国总统的权力至高无上。但是冷战结束后,美国国会又开始崛起。

美国国会一般通过三种方式介入香港事务。首先美国国会通过举行香港事务的听证会进行干预。早在 1992 年美国参议院就美国的香港政策举行了听证会,并讨论了《美国—香港政策法》议案。香港回归后,1999 年美国参议院就香港问题再次举行听证会,对回归后的香港现状做出评估,并指责中国人大 1999 年就港人内地子女居港权所作的释法严重干预了香港司法的独立性。^⑨2004 年 3 月美国参议院专门举行针对香港政改的听证会。此次还邀请了香港反对派主要人物李柱铭等人出席作证。同年 6 月,美国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也举行关于香港问题的听证。这两次听证不仅有国会议员参加,还有行政部门官员、兰德公司和美国国家民主事务学会等思想库以及香港的反对派人物。听证会促使美国政府重视香港的政改,并支持香港反对派。^⑩其次,国会的委员会还经常公开表达意见,在外交政策上向行政部门施加压力。2003 年 6 月 6 日,美中经济与安全评估委员会的美国参众两院党派领袖,敦促国会尽快采取强硬行动,阻止香港立法会通过《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建议。在信中他们呼吁美国政府一致努力撤回二十三条立法和保护香港人民的自由。该委员会特别敦促国会领导人采取强硬措施以反对立法。同时还要求总统和国务卿与中国领导人举行会谈,敦促他们撤回立法建议。^⑪美国国会另外一个常用的方式就是通过立法手段介入外交事

务。小布什政府上台以来,国会通过立法手段介入香港事务多达 10 余次,主要针对香港的政治发展和人权保护等内容。2003 年 6 月 16 日,众议员考克斯、佩洛西、布朗特、兰托斯等 28 人提出支持香港自由的 277 号决议案。主要针对 23 条立法,“敦促港府和中国撤回 23 条立法的建议,要求中国和全国人大把对香港法律的修订留给普选后的香港立法会解决。敦促立法会经由香港人民自己通过选举法、全民公决或二者方式产生的规则进行普选。要求中国完全尊重自治与特首、行政、司法和警方的独立,要求美国政府和人民与全世界其它政府和人民一道通过以下方式支持香港自由:明确表达反对港人目前自由限制;并把这种表达送交中国人民和政府”。^⑫6 月 26 日众议院以 426 票对 1 票通过了 277 号决议案。6 月 27 日,参议院布朗贝克也提出了类似的支持香港自由的决议案。当 2004 年 4 月底中国人大释法后,美国国会采取了行动。6 月 22 日,参议院通过了 4 月 21 日由布朗贝克、埃伦等向对外关系委员会提出的联合决议案。“要求美国总统敦促中国、人大常委会和任何中国任命的团体保证香港法律的修改应该反应港人通过普选和民主选举特首与立法会的意愿”。“要求常委会制定普选的时间表”。^⑬

国会的介入主要出于两种因素,一是国会议员的意识形态因素。小布什政府时期美国国会在香港事务上的活跃分子主要有佩洛西、兰托斯和巴朗巴克等人。佩洛西自称是一个保守的天主教徒。由于从小受到浓厚的政治气氛的熏陶和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其道德观和人权意识极其强烈。她一直支持美国在全球推广民主。2003 年 6 月 26 日,在众议院讨论 277 号决议案时,佩洛西在发言中对中国政府进行强烈的攻击,“香港回归仅仅 5 年,新闻自由、宗教自由、集会自由等全部受到攻击”,“众议院今天必须行动起来,向香港特区政府和中国政府清楚的表明,美国将视任何推翻《联合声明》对香港人权保护承诺的行为会带来严重后果”。^⑭兰托斯 1983 年发起“国会人权连线(Congressional Human Rights Caucus)”并成为联系主席之一。该众议员在人权、西藏问题、台湾问题、法轮功、贸易、奥运会等问题上对中国经常持反对态度。在香港事务上,兰托斯一直紧跟佩洛西。^⑮党派利益也是国会议员考虑的重点。2004 年是大选年。在克里轻松赢得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后,布什、克里的白宫争夺战已经逐步开始进入到白热化阶段。在内政方面,由于都有自己牢固的支持者,双方可谓势均力敌。因此,在对外

关系上就成为重点。民主党的候选人克里支持“一国两制”，于是共和党便打“香港牌”。共和党参议员山姆·布朗巴克于2004年1月9日在香港出席由“民主派”人士陆恭蕙创立的思汇政策研究所举办的午餐会时批评“《基本法》的草拟并未得到香港人的认同，法例内有很多条文，最终会损害香港人民的自由；北京构想《基本法》时，并非为达致真正的民主，美国政府不应自欺地认为《基本法》为香港建立了民主的宪制基础”。他鼓励“民主派”要为香港提供另外一种民主选择。^⑤回到美国后他力邀李柱铭等人出席听证会。3月4日，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专门对香港的民主发展问题举行听证。布朗巴克3月8日又在《华尔街日报》撰文，宣称美国把香港作为一个独特实体来对待。^⑥

四、社会力量的影响

社会力量也是推动美国对外政策的因素之一。美国的选举政治给了社会力量介入外交的空间。作为利益团体和思想库的社会力量在美国外交中起着重要作用。他们代表着自己所属集团和派别的利益。他们通过游说、写信和选票以及发表报告等各种方式向政府施加压力。

一类社会力量是与美国官方有紧密联系的团体，他们影响着美国的香港事务。2002年下半年在香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进行立法咨询的时期，“新美国世纪计划”（Project for the New American Century）发起给白宫写公开信的活动。联署者包括委员会主席美国前司法部长索恩伯勒、人权观察主席伯恩斯坦、哈佛学者邵新铭、前驻华大使洛德的夫人包柏漪等政界和学界共44人。他们中间有退休的政府官员、有名望的学者和民间组织的领导人，均与美国政府有密切关系。他们认为美国国会采纳的香港政策法案赋予香港有别于中国大陆的特殊地位，在重要的问题上得到不同的待遇。他们要求总统，若香港落实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应检讨香港是否仍有足够程度的自治去享有这个特殊的地位。^⑦

其次，海外一些著名的反华组织已经逐渐在香港议题上联结起来。2002年12月4日，“全球反对23条立法联盟”在美国华盛顿成立。该联盟包括全球多个反华的团体，包括“民主中国阵线”、“全侨民主和平联盟”等著名的反华组织。该组织成立后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多次举行集会，反对香港二十三条立法。2003年6月28日，该组织在华盛顿旧金山中国城花园角广场举行了一场集会活动。而旧金山是佩洛西所代表的选区。由于佩洛西

的“人权斗士”身份，这一次自然会引起佩洛西的关注。佩洛西的代表斯蒂芬妮·姚（Stephanie Yow）代替她出席了这次活动，并公开代表佩洛西发言，表示“23条立法严重威胁香港的自治权和言论自由。美国国会支持香港的自由”。^⑧

另外，还有一些涉港的非政府组织以学术研究的名义公开发表报告，影响美国政府的政策制定。美国的传统基金会、兰德公司、胡佛研究所、布鲁金斯学会、自由之家以及全国国际事务民主研究所等经常就香港事务发表报告，以此影响舆论和政府政策制定。自由之家在二十三条立法前后发表了系列报告，“警告”该立法危害香港自由，并大力鼓吹“民主派”的胜利。而全国国际事务民主研究所至今进行了两大项目的研究：一是“香港民主化前景（The Promise of Democratization in Hong Kong）”，从1997年到2007年，该项目已经出版了十份香港民主的专题研究报告，主要对回归后的法治、自治和选举进行研究；第二个关于香港的项目是“香港转型研究（Hong Kong Transition Project）”，该项目主要对1982年中英关于香港谈判以来的港人对特区政府政策、选举和政党政治态度的变化进行研究。为了工作的方便，2002年全国国际事务民主研究所还在香港设立了专门的办公地点。^⑨

五、对象特征：香港自身的特征分析

在国际关系中，国家的特性和身份往往构成决策者的目标。在冷战时期，美国对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不同制度国家的政策目标是不同的，对于盟友、非盟友和敌对国家的政策目标也是不同的。本节将探讨香港自身的特征。

从地缘政治经济的视角来看，香港一直受到大国政治的影响。香港浸会大学的丁伟教授认为“大国政治是主宰香港前途的重要变数”。^⑩西方大国一直把香港当作登陆中国大陆和影响中国大陆的地方。而中国大陆在利用香港的地理优势和外部世界保持沟通并为中国崛起积累力量时，也在为维护自己的国家利益而斗争。香港一方面在主权上属于中国，服务于中国的国家利益；但另一方面，香港又被西方国家纳入西方的政治经济体系，被用来为西方利益服务。所以，本文将香港定位于“具有国际政治经济‘二元特征’的行为体”。香港浸会大学的丁伟教授认为“香港这种特征是在中国和西方大国博弈中生存并发展起来的。回归前，香港地理上与中国相接，但在地缘政治经济上属于西方体系，政治经济制度也是资本主义制度；回归后，香港在领土主权上

属于中国,在地缘政治经济上要服务于中国的国家利益,但是在政治经济上仍然保留资本主义制度。^⑩

正是由于香港的国际政治经济二元特征,港人的身份认同和政治认同也具有二元特征。根据1999年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亚太研究所王家英博士发表的调查结果显示,在身份认同上,57%以上的港人认同自己香港人的身份,30%的港人认同自己中国人的身份,两者皆有的占10%。^⑪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的郑宏泰和黄绍伦对港人1990年到2001年以来的身份认同作了更细微的分类调查。发现港人的中国人身份认同在逐渐增强。^⑫在政治认同上,香港亚太研究所的调查显示更认同“香港人”身份的港人倾向于民主政府至上,而更认同“中国人”身份的港人倾向于强势高效政府至上。^⑬

在二元政治认同特征下,香港社会的政治派别基本上也是分为两派,民建联等支持政府的观点,而“泛民主派”支持美国等西方国家观点,主张香港走西方道路,双方对立情绪深厚。美国充分利用港人政治认同上的这种二元特征,对香港的反对派大力支持。美国首先从政治上对他们予以支持。反对派主要人物访美多次得到白宫和国务院的接见。克林顿政府时期白宫两次安排和李柱铭的会见。小布什政府时期虽然没有安排白宫会见,但是国务院在2002年以来多次接见李柱铭等。在经济上,美国也对香港反对派予以资助。美国政府通过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多次给“泛民主派”人物陆恭蕙创建的思汇政策研究所,主要用于组织公众论坛讨论和辩论政治发展、民意调查、对公众进行普选和选举改革教育等。从1996年起,香港职工盟每年向美国国际劳工团结中心申请获得拨款5至8万美元。2004年,职工盟总干事邓燕娥承认,该年获得美国机构资助80万港币。香港民主党主要人物张炳良主导的组织“新力量网络”也获得了美国的资助。^⑭

结语

美国介入香港事务的原因极其复杂。国家的理性考虑、跨机构政治、社会力量和政策对象特征各自均只提供了一个探悉的视角,但都是不全面的。他们相互之间互为补充,共同作用于美国对于香港事务的介入,比较全面的揭示了美国介入香港的原因。

注 释

See “Cheney Warns China About Hong Kong”, *Washington Post*, April 15, 2004.

State Department spokesman Sean McCormack briefed the press, December 22, 2005.

参见1997年以来美国国务院历次提交给国会的年度《美国—香港政策法》报告, http://hongkong.usconsulate.gov/ushk_pa.html。

“布什总统和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在记者会上的讲话”,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 2002年10月25日, http://chinese.hongkong.usconsulate.gov/ushk_wh_2002102501.html。

美国国务院代理发言人菲利普·里克就香港基本法第23条的立法问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2003年5月2日, http://hongkong.usconsulate.gov/ushk_state_2003050201.html。

“白宫敦促香港修正安全立法建议”,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 2003年6月19日, http://chinese.hongkong.usconsulate.gov/ushk_wh_2003061901.html。

参见美国参议院决议案: S.J. res. 33, 2004年6月22日; 众议院决议案: H. res. 667, 2004年9月13日, <http://thomas.loc.gov>。

美国国务院新闻发布会发言人鲁宾的言论, 1999年6月28日, http://hongkong.usconsulate.gov/ushk_state_1999062801.html。

助理国务卿罗思在香港亚洲协会演讲, 2000年3月2日, http://hongkong.usconsulate.gov/ushk_state_2000030201.html。

“香港自治受到考验”, 美国国务院发布, 2005年4月1日, http://hongkong.usconsulate.gov/ushk_pa_2005040101.html。

⑩ 参见罗杰·希尔斯曼, 劳拉·高克伦, 帕特里夏·A·魏茨曼《防务与外交决策中的政治——概念模式与官僚政治》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74页。

⑪ See Harry Harding, *A Fragile Relation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ince 1972*,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2, pp. 345-350.

⑫ 参见唐耐心《不确定的友情: 台湾、香港与美国, 1945至1992》, 新新闻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版; 张德明《东亚经济中的美日关系研究(1945—2000)》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⑬ See The Hong Kong Policy Act Report, released by the Bureau of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June 30, 2007, <http://www.state.gov/p/eap/rls/rpt/2007/87648.htm>.

⑭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下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25页。

⑮ See Hungdah Chiu, “The Hong Kong Agreement and U. S. Foreign Policy”, in Jurgen Domes and Yu-Ming Shaw, eds., *Hong Kong: A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Concern*, Westview Press, 1988, p. 185.

(下转 32 页)

解。面对这种情况,怎么办?邓小平认为,只有用事实说话。那就是要通过发展生产力,使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水平达到并超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消灭阶级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人民共同富裕。要发展就必须和平,要和平就要改变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相容的关系。因此,邓小平认为,社会制度的差异不应成为影响国家间关系的因素,“中国观察国家关系问题不是看社会制度”^⑬。“考虑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主要应该从国家自身的战略利益出发。着眼于自身长远的战略利益,同时也尊重对方的利益,而不去计较历史的恩怨,不去计较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别,并且国家不分大小强弱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⑭为了中国的国家利益,我们“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一切国家建立、发展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关系”^⑮。在邓小平看来,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共处一个时代的今天,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和平共处有利于社会主义发展。它不仅认为在国与国之间不同社会制度要和平共处,而且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时,也要尊重历史和现实,在一国之中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制度也可以和平共处。在解决港澳台问题上,邓小平提出了“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他认为,“一国两制”既不是资本主义吃掉社会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吃掉资本主义,而

是在以社会主义为主体的前提下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和平共处。他说:“我们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办法解决中国的统一问题,这也是一种和平共处。”^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和平共处,甚至在社会主义国家内实行“一国两制”,展现了当代马克思主义者的博大胸怀,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发展,它突破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能相容的形象。

注 释

⑬⑭⑮⑯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9、373、168、330、70、96-97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3、633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08页。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7页。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1页、260页。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37页。

⑪⑫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1、252、283、307页。

[责任编辑 王建国]

(上接第142页)

⑰ See The Hong Kong Policy Act Report, released by the Bureau of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June 30, 2007, <http://www.state.gov/p/eap/rls/rpt/2007/87648.htm>.

⑱ James L. Sundquist, *The Decline and Resurgence of Congress*,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1, P. 36. 转引自陶文钊《冷战后的美国对华政策》重庆出版社2006年版第217页。

⑲ Stanly O. Roth, U. S. Policy on Hong Kong, Testimony Before the 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Subcommittee on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July 1, 1999.

⑳ Democracy in Hong Kong, Fdch congressional testimony, Mar 04, 2004, Masterfile Premier; Developments in Hong Kong, Fdch congressional testimony, jun 23, 2004, Masterfile Premier.

㉑ http://www.uscc.gov/pressreleases/2003/pr03_6_9.php.

㉒ H. Res. 277, www.thomas.loc.gov.

㉓ S.J. res. 33, www.thomas.loc.gov.

㉔ “Pelosi Statement in Support of Freedom in Hong Kong”, <http://www.house.gov/pelosi/press/releases>.

㉕ www.lantos.house.gov.

㉖ 参见“美参议员高调倡港人争普选”,《星岛日报》,2004

年1月10日。

⑳ 《香港事务不容外国干涉》,载于《参考消息》,2004年3月16日。

㉑ 参见“美国学者政圈促布什反对23条”,《苹果日报》,2002年11月28日;See <http://www.newamericancentury.org/hongkong-20021126.htm>.

㉒ See <http://www.article23.org.hk/english/main.htm>.

㉓ See <http://www.ndi.org>.

㉔⑳ 胡春惠《“九七”后香港在两岸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学术座谈会论文集》香港珠海书院亚洲研究中心1998年版。

㉕ 参见王家英《香港人的公民意识与身份认同:回归一年的发展》香港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1999年版。

㉖ 参见郑宏泰、黄绍伦《移民与本土:回归前后香港华人身份认同问题的探讨》香港浸会大学林思齐东西学术交流研究所2003年版。

㉗ See Lao Siu Kai, *Hongkongnese or Chinese: the Problem of Identity on the Eve of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 Pacific Studies, 1997.

㉘ See <http://www.ned.org/grants>.

[责任编辑 胡宗山]